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1010790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責任	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、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，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訂立契約時，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。 二、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、遲延時，應於 日內通知本公司，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元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